

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给国测一大队老队员老党员回信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张高丽副总理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调研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观大势、谋大事、抓实事，扎实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各项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持续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依法行政，监管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一) 健全管理体制，提升管理能力。“放管服”改革的扎实推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法定职能的增加，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职责的不断强化，推动了各级政府不断完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截至 2016 年末，全国 334 个地级行政区中，除西藏自治区的 7 个地州和海南省三沙市外，其余 326 个设置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其中 247 个设在国土资源部门、79 个设在建设规划部门，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的人员 1303 人。全国 2851 个县级行政区中有 2110 个设置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其中 1684 个设在国土资源部门、426 个设在建设规划部门，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的人员 6031 人。

（二）完善法规体系，加大宣传范围

1. 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6年，《测绘法》修订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已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截至2016年末，全国现行的测绘地理信息法律1部、行政法规4部、部门规章6部、地方性法规35部、地方政府规章89部。

2. 法制宣传覆盖面不断扩大。2016年，全国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共组织开展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法制宣传教育活动3250次，设立宣传点6622个，发放各种宣传材料587.95万份，累计投入活动经费2670.27万元，宣传覆盖面达到1.27亿人次。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大众的地理信息安全意识和国家版图意识，增强了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全社会依法测绘的法治观念。

（三）依法全面履职，提高监管力度

1. 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一步发挥自身职能，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动态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为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保障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9750次，比上年增加2471次，同比增长33.9%。其中涉及测绘资质巡查的2926次、涉及测绘质量监督检查的3267次、涉及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管理检查的3068次、其他执法检查2042次。立案调查涉嫌违法案件687件，做出行政处罚案件258件，

同比分别增长 27.9%和 80.4%。涉嫌违法的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测绘项目类、地图类、测绘成果类和测量标志类，分别达到 116 件、165 件、191 件和 104 件，合计占总数的 8 成以上。其中测绘成果类涉嫌违法案件中，涉及测绘成果安全的 45 件，同比减少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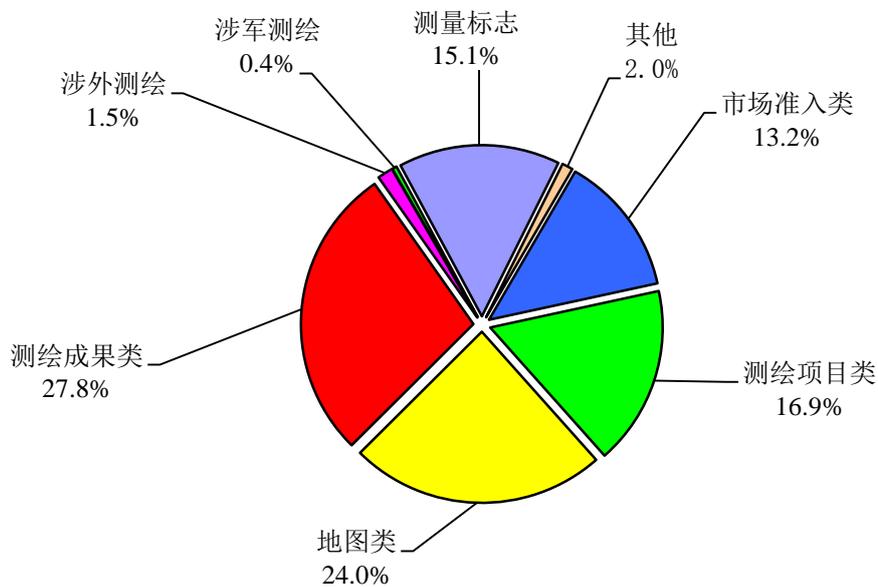


图1 2016年立案调查各类涉嫌违法案件比重情况

2. 质量监督检查成效显著。加强测绘质量监管是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强测绘统一监管的一个有力抓手，组织开展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对于提高测绘成果质量整体水平，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保障服务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2016年，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 6591 家测绘单位开展了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数较上年增加了 2203 家，同比增长 50.2%，其中批合格单位 6250 家，合格率为 94.8%；检查项目 13494 项，较上年增加 4614 项，

同比增长 52.0%，其中批合格项目 13055 项，合格率为 96.7%；累计投入检查经费 3616.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0.67 万元，同比增长 10.1%。

（四）扎实推进改革，做好审批服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强服务、促发展的同时严监管、保安全。2016 年，共收到测绘资质申请 2961 件，批准 2339 件；收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申请 14293 件，批准 13655 件；收到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申请 10 件，批准 10 件；收到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申请 58 件，批准 51 件；收到送审地图 6434 件，批准通过 5518 件。从地图审查内容看，审查地图 33512 幅，教学教辅地图 13051 幅，图书报纸期刊插附地图 73664 幅，进口地图 29025 幅，地球仪 103 种，导航电子地图 173 件，互联网地图 410 件，其他地图 2036 幅。

二、大力推进事业转型升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①协调稳定发展

虽然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随着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服务国计民生的能力不断提高，在服务科学决策、重大工程建设和“多规合一”、精准扶贫、不动产统一登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中

^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统计数据范围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其所属单位，全国所有测绘资质单位。

的保障作用日益突出，始终保持协调稳定的发展趋势。

（一）测绘服务总值总量持续增长，增速稳中有降。近五年来，除 2015 年由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处于集中启动阶段，测绘作为基础性工作的需求多于往年，导致服务总值出现跳跃性增长，其他年度服务总值增长速度均保持在 10% 左右。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完成服务总值达到 945.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0.71 亿元，同比增长 10.6%，但增速降低了 12.3 个百分点。其中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服务总值 929.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99 亿元，同比增长 11.0%，增速降低了 12.1 个百分点。

（二）从业人员数量稳步增加，总数超过 40 万人。2016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从业人员 42.76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3.43 万人，同比增长 8.7%。其中测绘资质单位从业人员 42.45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3.44 万人，同比增长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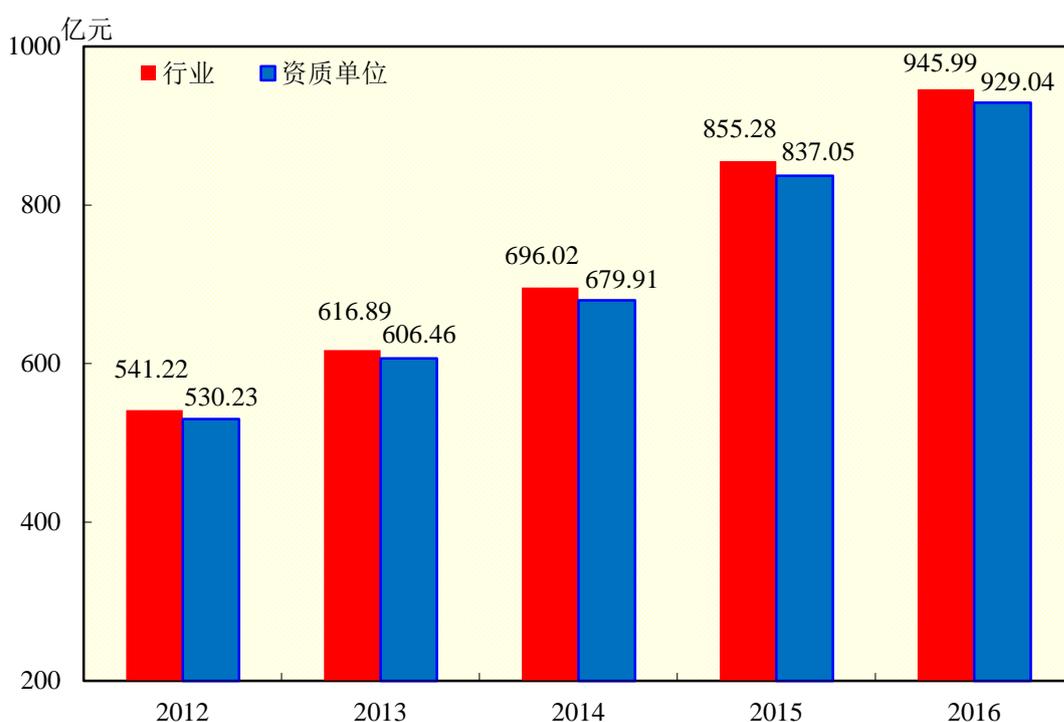


图2 2012-2016年完成服务总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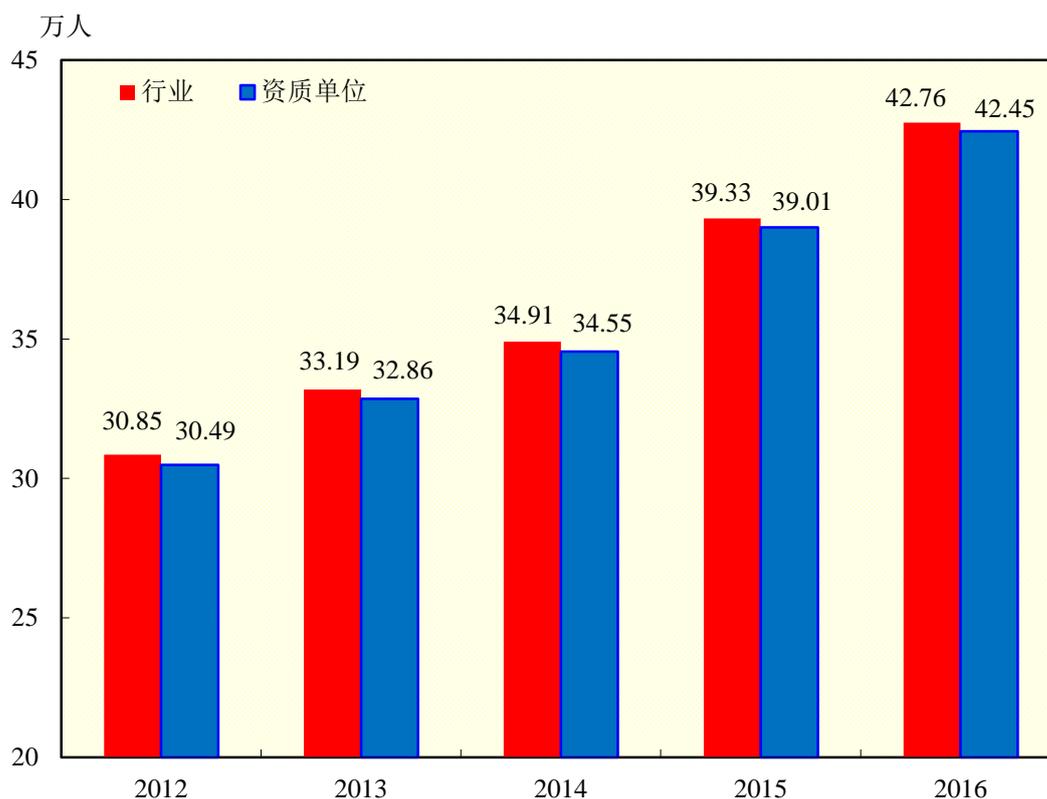


图3 2012-2016年末从业人员数量情况

（三）激发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力，测绘资质单位助力行业平稳发展

随着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潜力逐渐被激发，行业内单位自律性不断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不断优化，测绘资质单位数量不断增加。2016年末，全国测绘资质单位总数达到17292家，比上年末净增加1361家。其中甲级单位983家、乙级单位3607家、丙级单位6490家、丁级单位6212家。

1. 从资质单位类型看，民营资质单位数量所占比重已超过一半，但资质等级相对较低，劳动生产率不高。2016年末，民营资质单位总数达到9433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共计335.72亿元，年末从业人员达到18.74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54.6%、

36.1%和 44.1%，劳动生产率(年人均完成测绘服务总值)为 19.13 万元，其中丙、丁级资质单位总数达到 7395 家，占民营资质单位总数的 78.4%；国有企、事业资质单位总数为 6354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496.75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20.26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36.7%、53.5%和 47.7%，劳动生产率为 25.71 万元，其中丙、丁级资质单位数量 4165 家，占国有企、事业资质单位总数的 65.5%；其他类型资质单位总数为 1505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96.57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3.45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8.7%、10.4%和 8.1%，劳动生产率为 31.00 万元，其中丙、丁级资质单位数量 1143 家，占其他类型资质单位总数的 75.9%。

表 1 2016 年各类型测绘资质单位总体情况比较

资质单位类型	单位数		测绘服务总值		年末从业人员		劳动生产率(万元)
	数量(家)	所占比重(%)	数量(亿元)	所占比重(%)	数量(人)	所占比重(%)	
民营企业	9433	54.6	335.72	36.1	187357	44.1	19.13
国有企事业	6354	36.7	496.75	53.5	202587	47.7	25.71
其他类型	1505	8.7	96.57	10.4	34507	8.1	31.00

2. 从资质单位规模看，小微规模资质单位数量多，劳动生产率较低，但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2016 年，年末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300 人的大型资质单位总数为 89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171.45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4.81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0.5%、18.5%和 11.3%，劳动生产率为 37.79 万元；年末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0 小于 300 人的中型资质单位总数为 427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234.17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6.86 万人，分别占资

质单位总数的 2.5%、25.2%和 16.2%，劳动生产率为 36.50 万元；年末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 小于 100 人的小型资质单位总数为 10114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476.54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26.47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58.5%、51.3%和 62.4%，劳动生产率为 19.15 万元；年末从业人员小于 10 人的微型资质单位总数为 6662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46.87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4.31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38.5%、5.0%和 10.2%，劳动生产率为 11.02 万元。

表 2 2016 年不同规模测绘资质单位总体情况比较

资质单位规模	单位数		测绘服务总值		年末从业人员		劳动生产率 (万元)
	数量 (家)	所占比重 (%)	数量 (亿元)	所占比重 (%)	数量 (人)	所占比重 (%)	
大型	89	0.5	171.45	18.5	48089	11.3	37.79
中型	427	2.5	234.17	25.2	68606	16.2	36.50
小型	10114	58.5	476.54	51.3	264688	62.4	19.15
微型	6662	38.5	46.87	5.0	43068	10.2	11.02

3. 从资质单位等级看，甲级单位仍稳居市场主体地位，丁级单位数量首次少于丙级单位。2016 年末，甲级单位总数为 983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528.92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13.42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5.7%、56.9%和 31.6%，劳动生产率为 41.49 万元；乙级单位总数为 3607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242.20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14.63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20.9%、26.1%和 34.5%，劳动生产率为 17.73 万元；丙级单位总数为 6490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110.60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9.48 万人，

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37.5%、11.9%和 22.3%，劳动生产率为 12.31 万元；丁级单位总数为 6212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47.32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4.91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35.9%、5.1%和 11.6%，劳动生产率为 10.08 万元。

表 3 2016 年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体情况比较

资质单位规模	单位数		测绘服务总值		年末从业人员		劳动生产率 (万元)
	数量 (家)	所占比重 (%)	数量 (亿元)	所占比重 (%)	数量 (人)	所占比重 (%)	
甲级	983	5.7	528.92	56.9	134210	31.6	41.49
乙级	3607	20.9	242.20	26.1	146332	34.5	17.73
丙级	6490	37.5	110.60	11.9	94786	22.3	12.31
丁级	6212	35.9	47.32	5.1	49123	11.6	10.08

4. 从资质单位主营业务看，主营业务为测绘的单位所占比重较大，测绘业务的综合实力更强。2016 年末，主营业务为测绘的资质单位共计 11743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673.26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27.24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67.9%、72.5%和 64.2%，劳动生产率为 26.07 万元，资产总额接近 1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非测绘的资质单位共计 5549 家，全年完成服务总值 255.78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 15.20 万人，分别占资质单位总数的 32.1%、27.5%和 35.8%，劳动生产率为 17.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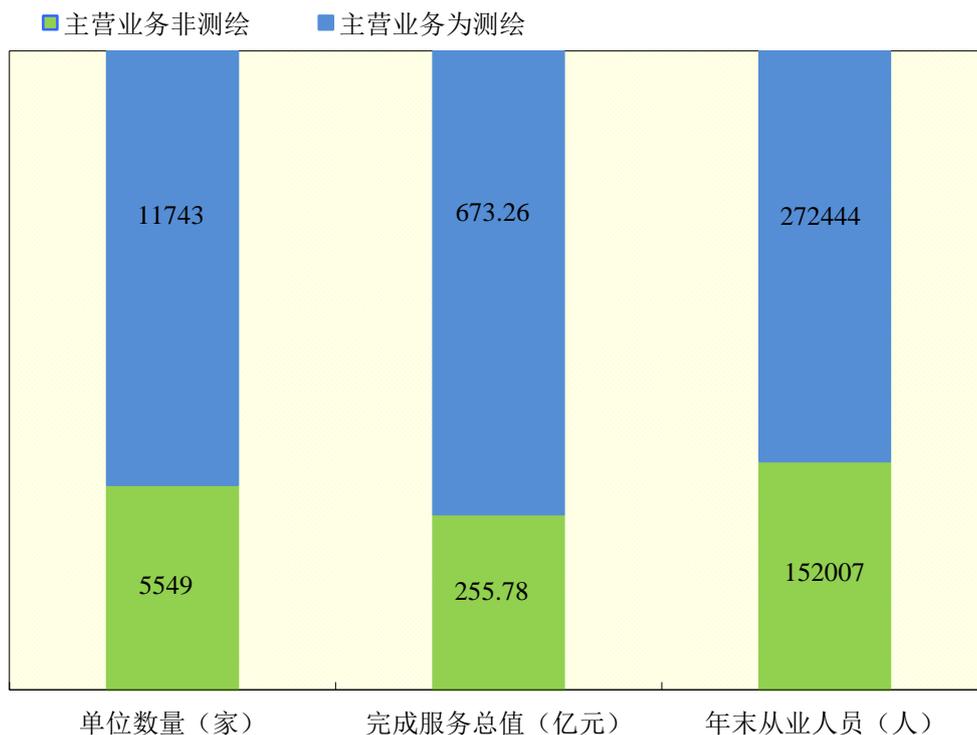


图4 2016年不同主营业务资质单位基本情况对比

5. 从资质单位从业人员构成看，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

2016年，测绘资质单位共解决25922名应届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年末从业人员总数达到42445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44261人，比上年增加31949人，同比增长10.2%，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81.1%，比重增长1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49697人，中级或相当于中级的100426人，初级或相当于初级的140691人，分别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11.7%、23.7%和33.1%。专业技术人员中测绘专业人员223881人，测绘相关专业人员106826人，分别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52.7%和25.2%。

6. 资质单位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自觉加快科技创新脚步。2016年，测绘资质单位共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科研项目3352项，完成科研项目1690项，累计投入科研经费39.88亿元。

完成各类科技成果 1211 项,成果登记 281 项,发表论文 4631 篇,获得专利授权 616 项,共有 296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7. 服务民生力度不断加大,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6 年,测绘资质单位提供各类常用导航电子地图产品 17 种;超过 200 家网站面向社会各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服务涉及国计民生的范围不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累计点击量超过 2000 亿次,下载量超过 150 万 PB^②;提供“对外加工印刷品插附地图”“图书报纸期刊插附地图”“地球仪”“电视广告地图”“网上地图图形”“广告和宣传品用地图”“其他工业产品上附有的地图”“各类地形图”“规划用图”“地籍图”和“宗地图”等各类地图服务超过 1800 次。

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③事业发展总体态势良好,深度融入国家经济社会的主战场

2016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地理国情监测的常态化开展、“互联网+地理信息”行动的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深入地融入国家经济社会的主战场,在国家信息化、突发应急体系建设、经济国防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一) 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1. 从业人员规模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年平均从业人员 27598 人,比 2015 年减少 44 人,保持基本稳

^②1PB=1024TB, 1TB=1024 GB, 1GB=1024MB

^③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范围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其所属单位。

定；年均在编人员 18418 人，比上年减少 152 人，略有降低。从 2012—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年均从业人员和在编人员数据来看，受财政资金和人员编制局限，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从业人数基本稳定，上下浮动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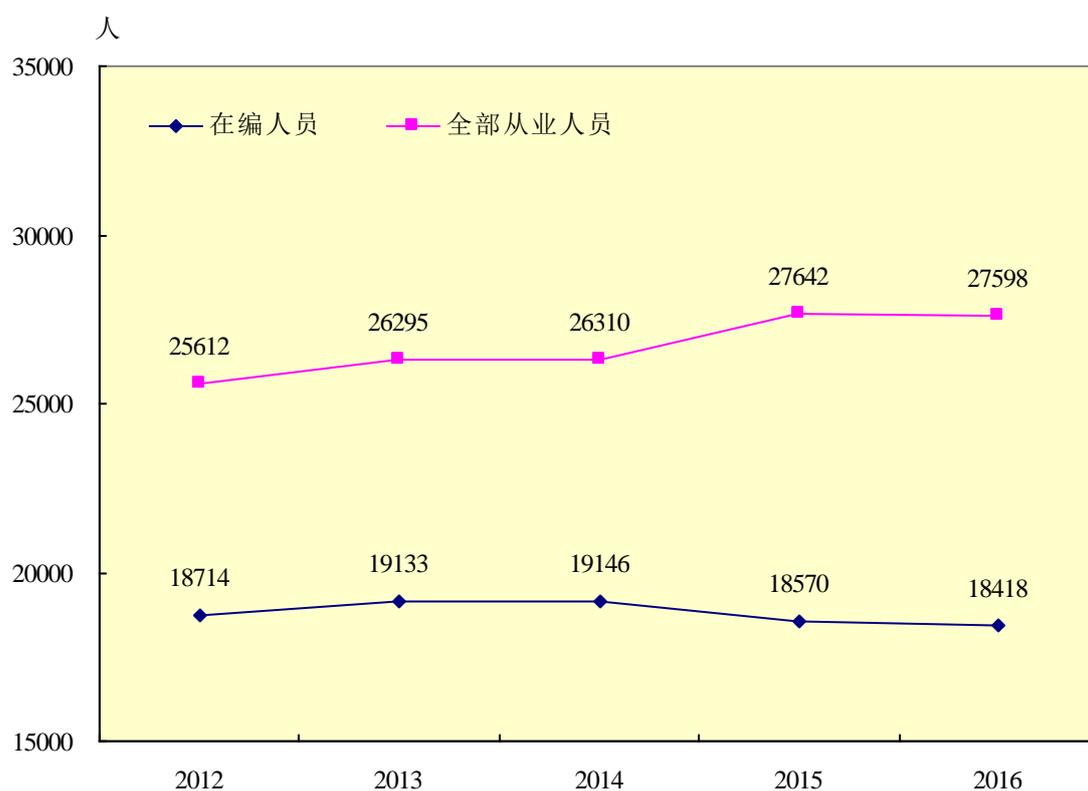


图5 2012-2016年测绘系统年均从业人员和在编人员情况

2. 人才队伍专业水平较高。2016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19205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69.9%。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476 人、中级 5602 人、初级 6727 人，分别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8.1%、29.2%和 35.0%，呈金字塔形分布，中高级人才所占比重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专业人员队伍呈年轻化和高学历特点，40 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1364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 13348 人，分别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71.0%和 69.5%，较上一年均有提升。2016 年末，测绘地理

信息系统共拥有各类专家 419 人,其中省部级及以上专家 320 人、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专家 9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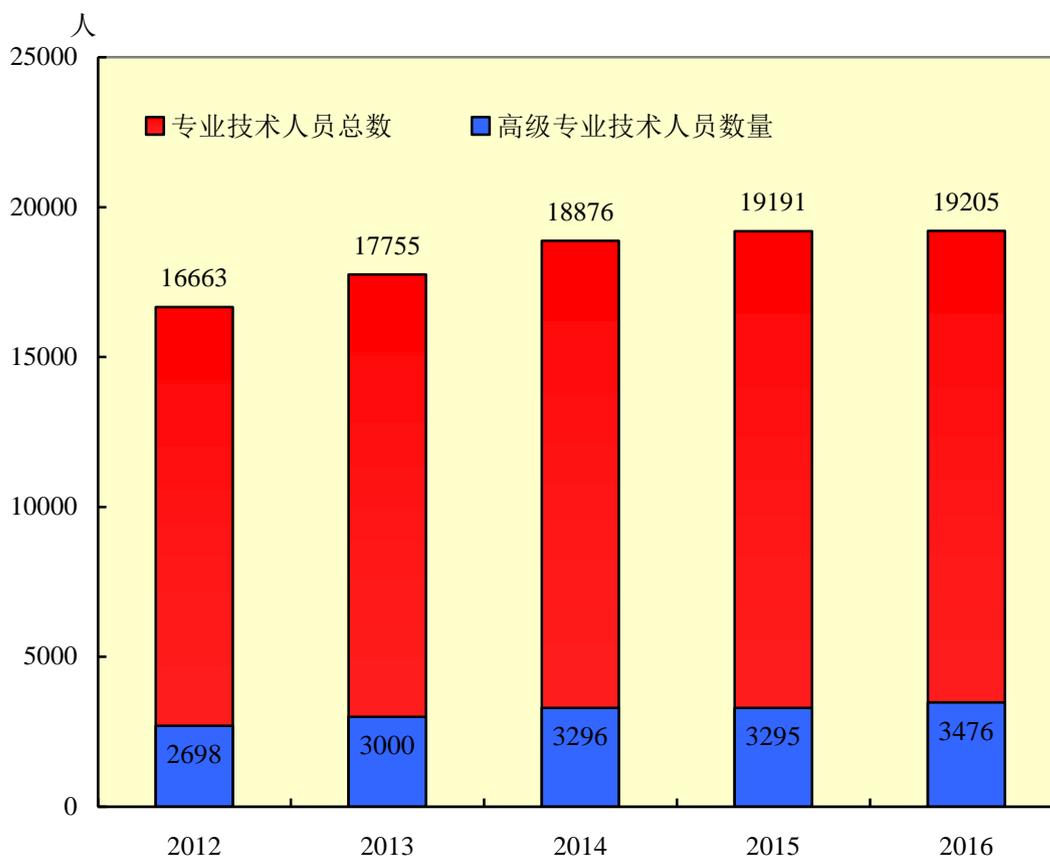


图6 2012-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二) 测绘服务总值小幅下降

1. 财务收入略有降低。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财务总收入为 119.87 亿元,同比减少 1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01 亿元,同比减少 16.9%。从 2012—2015 年的财务统计数据来看,财务总收入与财政拨款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且增速很快。随着 2015 年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项目的收尾,2016 年财务总收入和财政拨款均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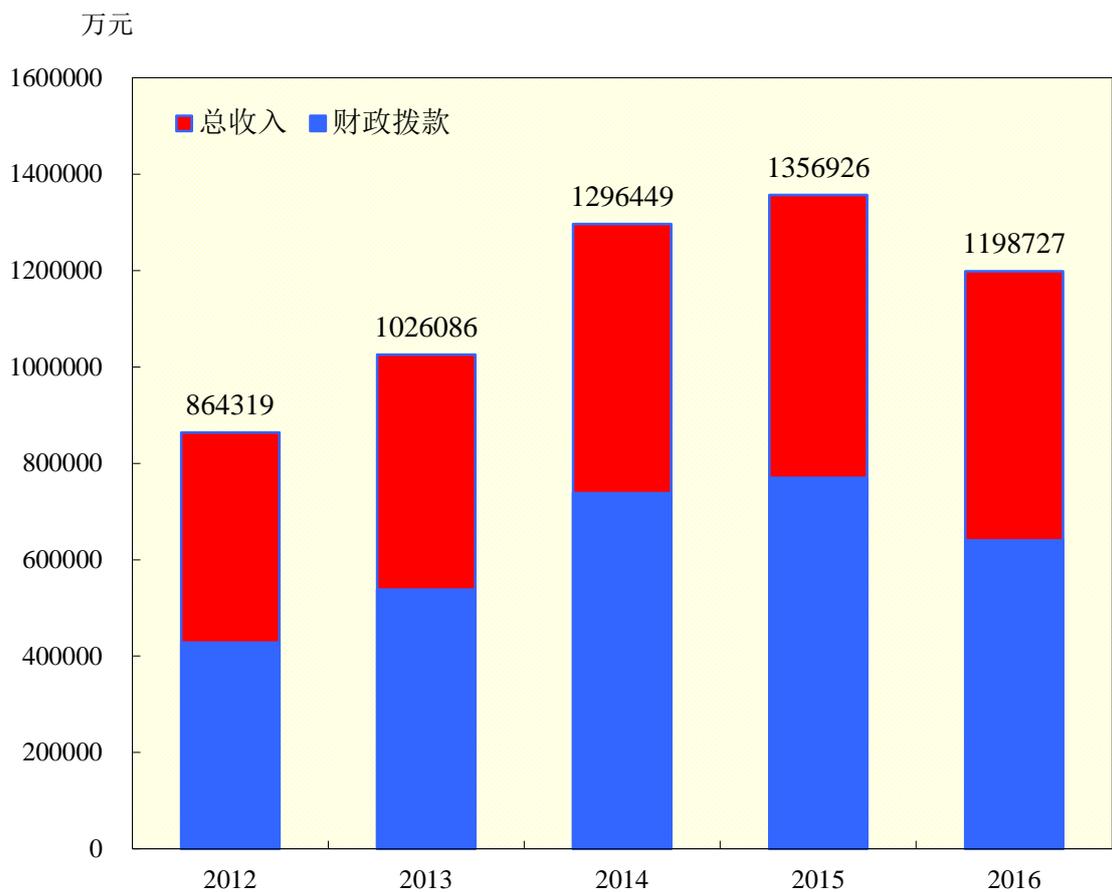


图7 2012-2016年财务总收入和财政拨款情况

2. 多数省份测绘服务总值总量降低。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完成测绘服务总值112.00亿元，比上年减少4.42亿元，同比减少3.8%。全国约有三分之二的省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见图8，绿色柱体标注为下降省份，红色柱体为增长省份），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项目已经结束，同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大型项目已进入后期阶段，财政拨款和项目支出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系统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不断推进，各单位着力做好基础性、公益性计划任务，逐步减少参与市场竞争，导致经营收入也相应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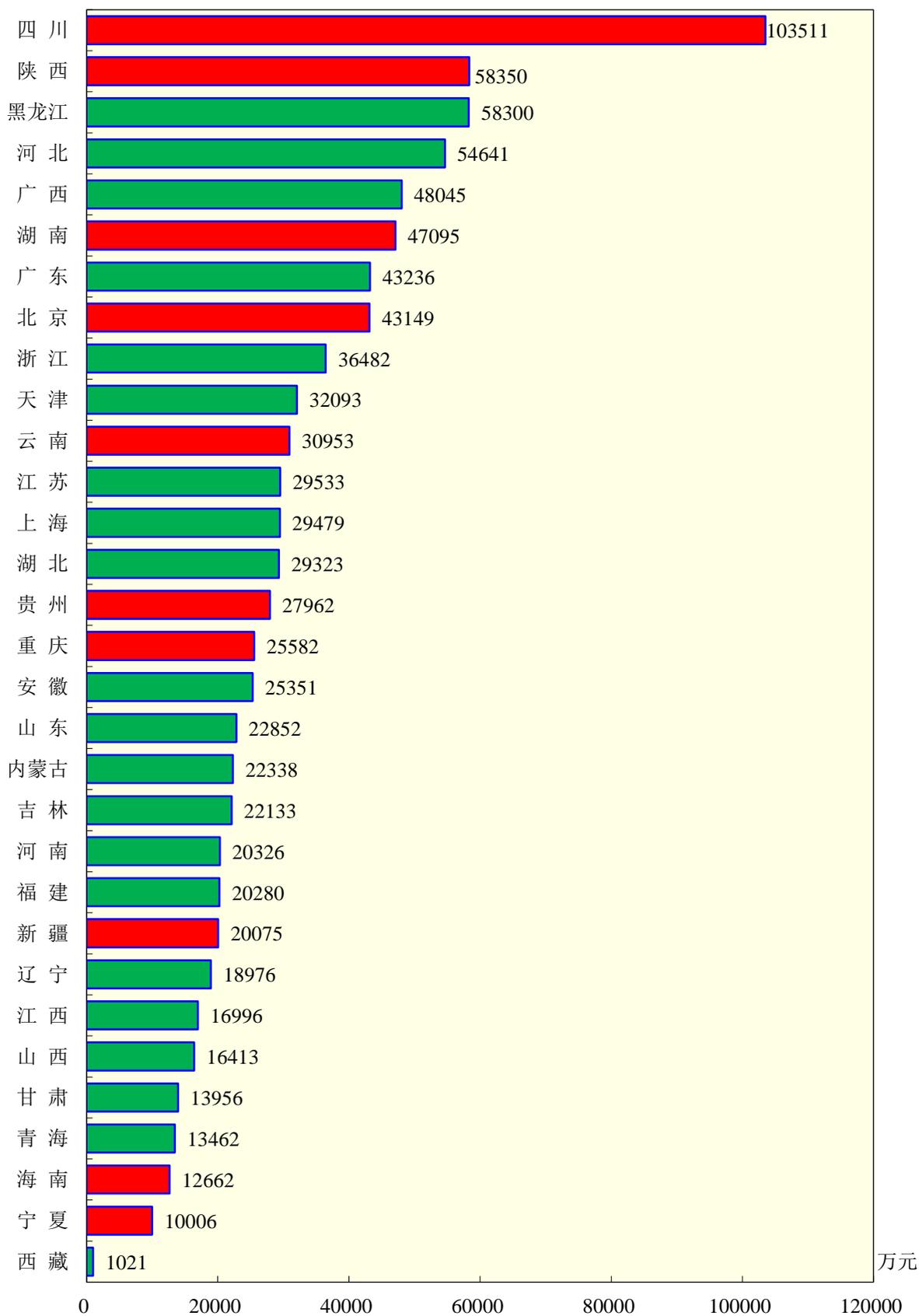


图8 2016年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完成测绘服务总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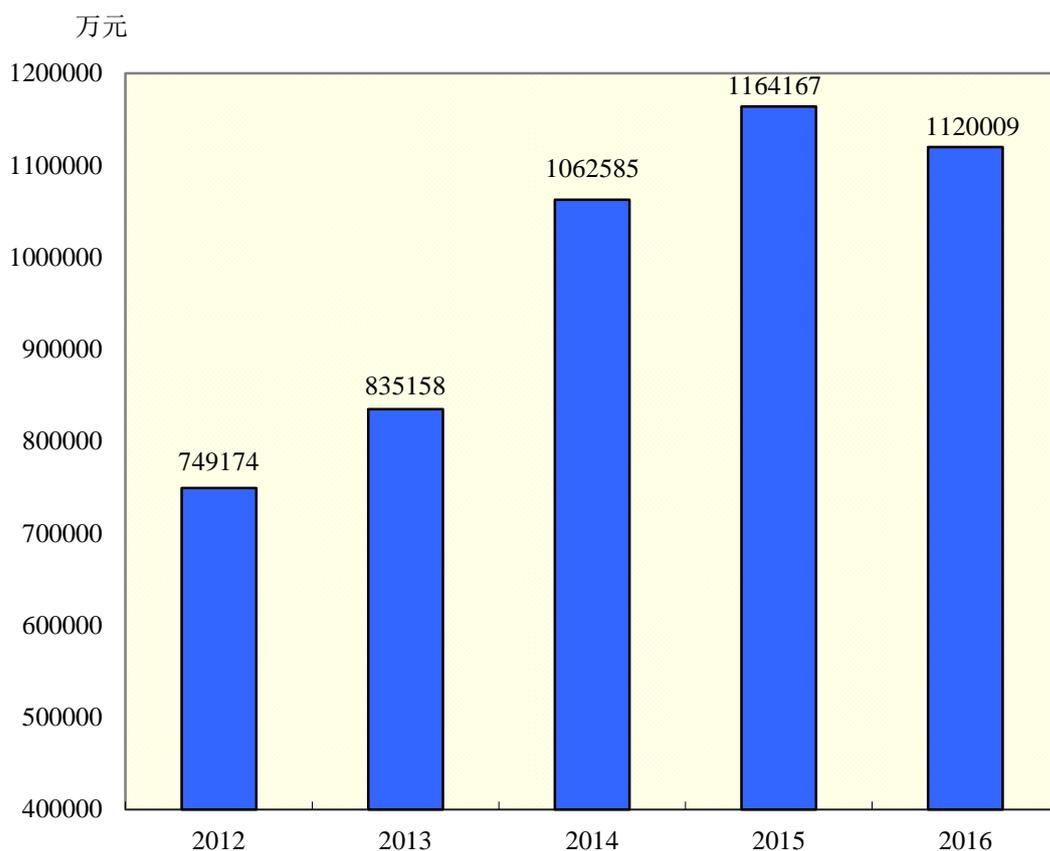


图9 2012-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测绘服务总值完成情况

3. 劳动生产率相应降低。在系统内服务总值下降和从业人员总数基本平稳的情况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劳动生产率也相应出现小幅下降，2016年人均服务总值40.58万元，比上年减少1.54万元，同比减少3.7%。全国有10个省份的劳动生产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约有三分之二的省份劳动生产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省份与服务总值总量下降省份相同（见图10，绿色柱体标注为下降省份，红色柱体为增长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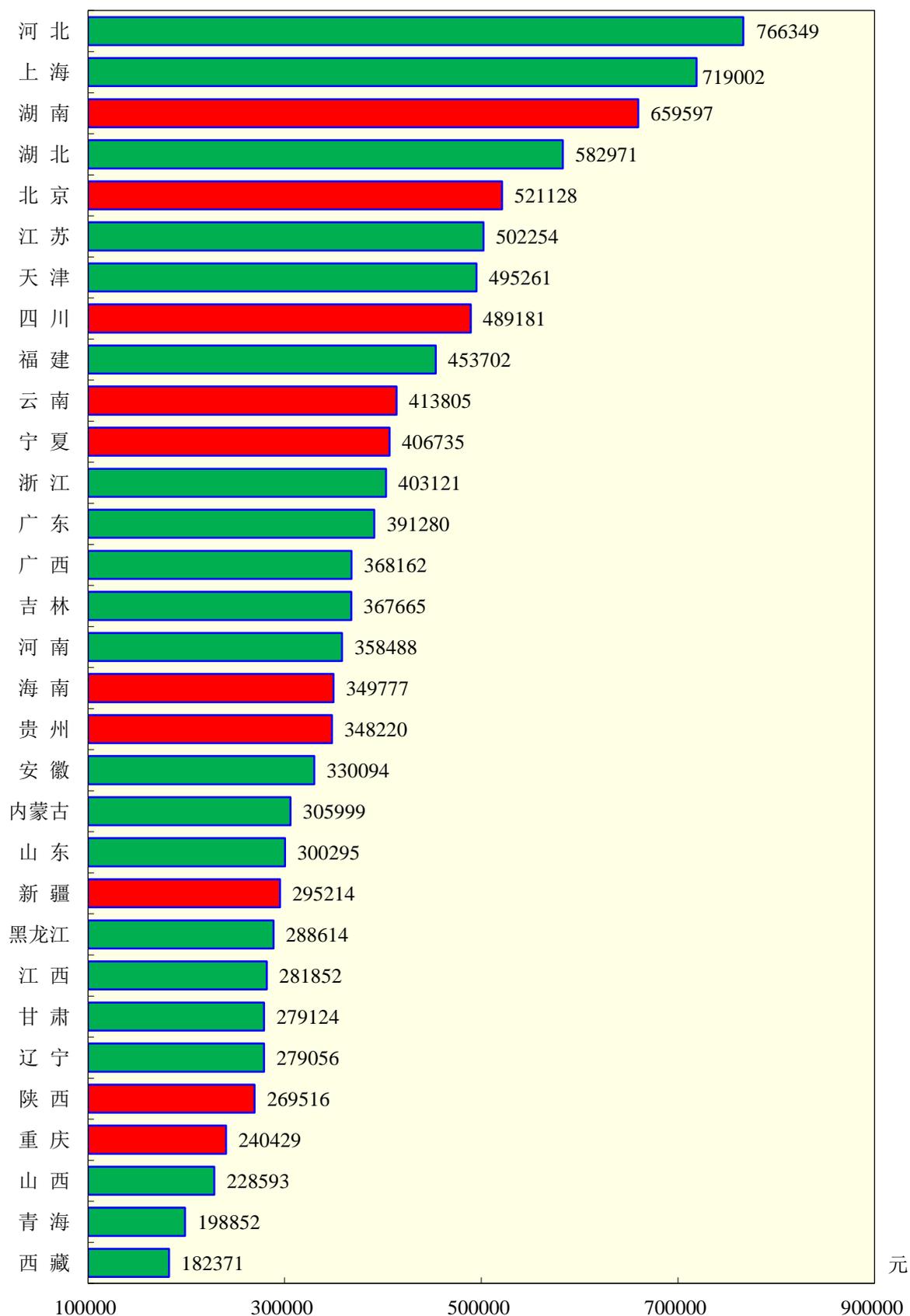


图10 2016年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劳动生产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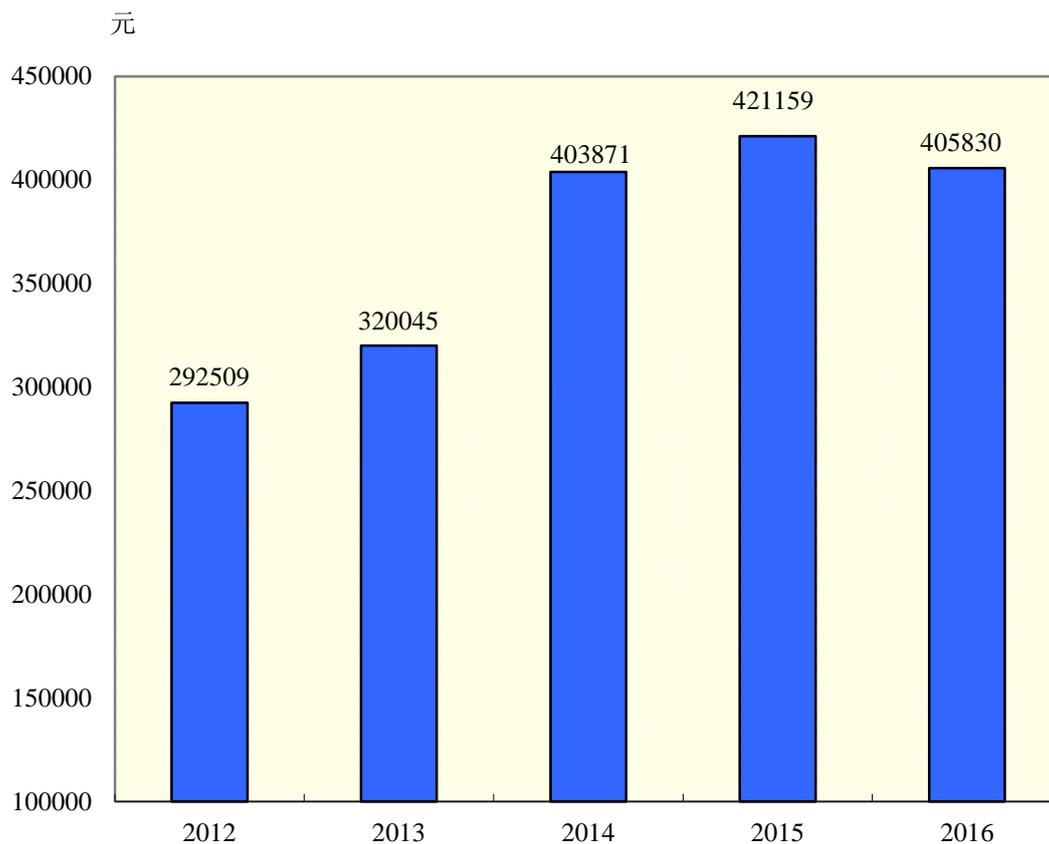


图11 2012-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劳动生产率情况

(三) 测绘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1. 及时更新 1:1 万地形图和地理信息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国 1:1 万地形图覆盖面积 577.86 万平方千米，覆盖率达到 60.2%，全国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全覆盖。全年更新 1:1 万地形图 72.40 万平方千米，其中 72.8% 为全要素更新。1:1 万数字线划地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DOM）分别有 18 个、16 个、17 个省实现了全覆盖，累计覆盖面积分别为 564.10 万平方千米、529.25 万平方千米、547.73 万平方千米，覆盖率分别为 58.8%、55.1%、57.1%。从 2016 年更新情况来看，更新面积主要为全要素更新，1:1 万 DLG、DEM、

DOM 地图分别更新 54.20 万平方千米、25.74 万平方千米、65.12 万平方千米，其中全要素更新率分别为 67.9%、82.9%、82.8%。

2. 影像获取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内单位积极组织实施航空摄影和卫星影像获取，全年获取航空影像面积达 149.51 万平方千米，其中 0.2 米以内高分辨率影像为 47.56 万平方千米，占总获取面积的 31.8%；获取卫星影像 125014.47 万平方千米（其中卫星中心获取 124599.25 万平方千米），其中 1 米以内高分辨率影像 148.98 万平方千米。从影像用途来看，主要用于基础测绘、突发事件应对、数字（智慧）城市建设、地理国情监测数据采集等。

3. 地图编制出版数量继续扩大。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内单位共编制地形图 196928 幅、专题地图 5139 种、地图集 101 种、电子地图 187 种，除地图集有小幅下降，其他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上涨。系统内具有出版资质的 8 家出版单位公开出版纸质地图 1527 种、1455 万幅，电子地图 82 种，图书 2022 种、11290 万册，总造货码洋分别为纸质地图 3.07 亿元、电子地图 2.76 亿元、图书 10.23 亿元。地图图书出版数量较上年有所降低，但造货码洋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4.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需求旺盛。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单位牵头开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共有 398 项，比上年减少 45 项，其中基于“天地图”开发的有 132 项，基于数字城市开发的有 185 项。系统开发经费共计 5.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4 亿元，

增幅 11.2%，其中收费金额 5.01 亿元，免费金额 0.35 亿元。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略有减少的情况下，开发经费却增长 11 个百分点，说明社会各界对测绘地理信息的需求依旧旺盛，系统开发的技术含量也越来越高。

（四）公共服务保障更加有力

1. 测绘成果资料广泛应用。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责，满足公众对测绘地理信息产品的需求，累计向社会各界提供各种比例尺地形图 24.77 万张，比上年减少 82.5%；提供“4D”^④成果数据 245.97TB，比上年减少 12.7%；提供测绘基准成果 20.55 万点，比上年增加 79.0%；提供航摄成果 254.66 TB，比上年增加 6.2%；提供卫星影像 179.55 TB，比上年减少 8.3%。从数据可以看出，只有测绘基准成果和航摄成果的提供量是增长的，其他成果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4D”成果首次出现减少。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结束，重大项目对测绘成果需求量锐减，同时随着部门间共建共享的深入、政务公开的力度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广泛推广，在线调用地理信息成果的用户越来越多，离线申请测绘成果用户数相对减少。

^④ “4D”是指：数字线划地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栅格地图（D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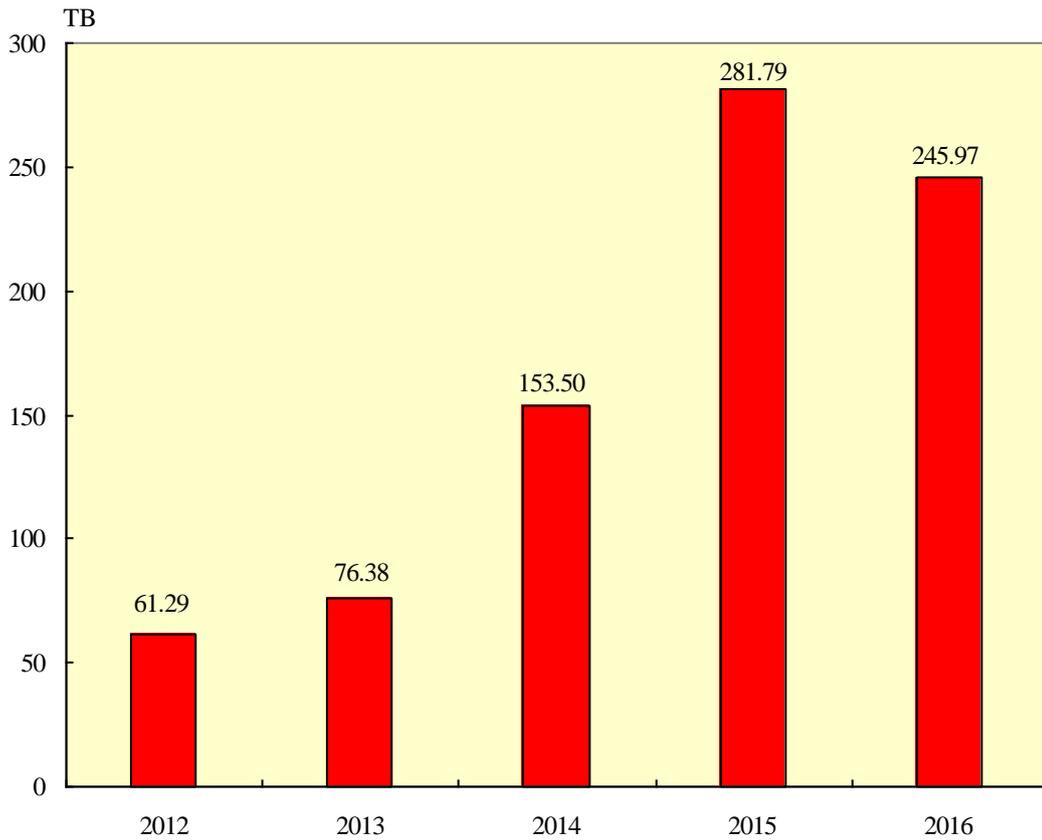


图12 2012-2016年测绘成果管理部门
对外提供“4D”成果情况

2. 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果显著。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加大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智慧）城市、“天地图”建设全面铺开，建设成果在各领域、各部门以及公众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在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决策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6年末，全国334个地（市）全部开展了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其中280个已建设完成，684个县（市）和57个乡镇正在开展建设；全国已有35个地（市）和10个县（市）开展了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基于数字城市开发的应用系统已有6323个，基于智慧城市开展的应用系统已有170个。

“天地图”数据资源不断丰富，国家级主节点和省级、市级节点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公益性服务成效日益增强。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已有 31 个省级节点、165 个地（市）、97 个县（市）级节点与主节点实现了服务聚合；有 200 个地（市）、144 个县（市）级节点接入了相应省级节点。

3. 积极服务界线测绘和重大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系统单位共完成地籍测绘 13.43 万平方千米、房产测绘 7871.95 万平方米、行政区域和界线测绘 0.27 万千米；开展工程测量 13196 项，其中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国家立项和省级立项的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188 项，测绘服务金额达 7 亿元。

（五）科研能力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

1. 科研经费支撑保障有力。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各单位加大科技研究的投入力度，2016 年共开展科研项目 1009 项，投入科研经费 5.44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 3.82 亿元，占全部科研经费的 70.2%；测绘应用研究投入最大，项目总数达 553 项，投入经费 3.06 亿元，占全部科研经费的 56.3%。

2. 科技研究成果颇丰。2016 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共完成科技成果 403 项，鉴定成果 79 项，登记成果 60 项；发表论文 1431 篇，其中收录于 SCI（科学引文索引）74 篇，收录于 EI（工程索引）73 篇；有 130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其中“国家电子政务协同式空间决策服务关键技术与应用”和“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研发与系统建设”项目获国

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技术装备力量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固定资产总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93.12 亿元，较上年净增加 20.16 亿元，同比增长 27.6%；其中设备原值 60.68 亿元，较上年净增加 7.85 亿元，同比增长 14.9%。近几年，固定资产原值稳步提高，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平稳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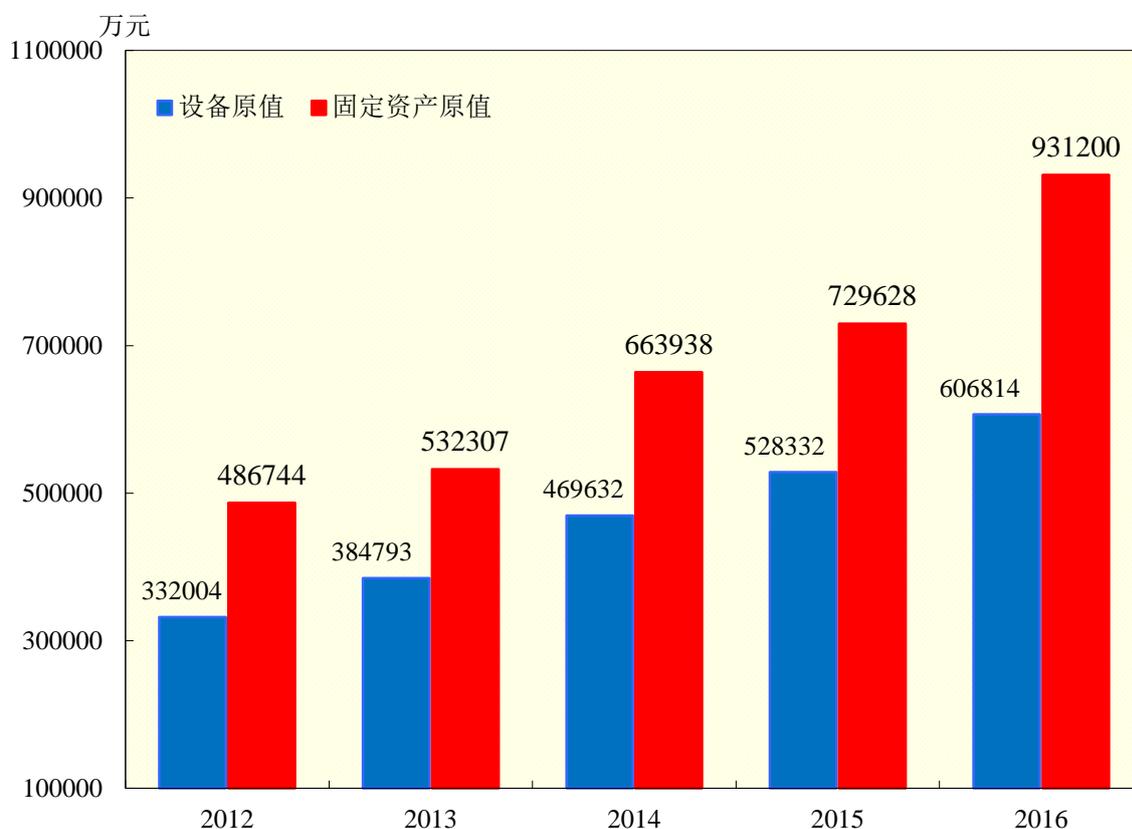


图13 2012-2016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固定资产原值和设备原值情况

四、抓住当前机遇趁势而为，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上新台阶

2017年4月27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测绘法》是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而专门制定的法律，是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基本法”，是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立局之本、事业之基”。《测绘法》的修订通过，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一）以《测绘法》修订为契机，增强依法测绘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贯彻活动，准确把握新《测绘法》的战略定位、主要内容、法律责任，全面履行《测绘法》赋予的职能职责。通过宣传提高个人和单位依法测绘、国家版图、安全防范意识，增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同时，加快地理国情监测、测绘成果科学定密、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地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法规制修订工作。各省（区、市）启动《测绘条例》修订，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使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环境。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统筹开展测绘资质、质量、成果、地图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发挥信用管理平台作用，将信用信息与年报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有机结合，建立健全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三）以“天地图”大数据平台建设为突破，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社会能力。按照中办、国办《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部署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和省级政府大力推进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完成《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推进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拓展“天地图”政府公益性服务，推进其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国家应急、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应用。开展跨部门数据融合试点，加快全球数据覆盖，推动“天地图”成为国家大数据共享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精准定位，整合专业数据，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启用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完善标准地图在线服务系统和辅助决策用图定制服务平台。着力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的广泛应用，让北斗卫星导航更好地惠及民生福祉、服务人类发展进步。

（四）以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工作为基础，构建地理国情综合评价体系。统筹开展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对普查成果进行年度更新。开展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从多个维度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规模、结构、人地关系协调性等方面的规律性特征，提出科学判断和建议，跨区域、多省（市、区）联动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要地理国情监测示范，并探索开展地理国情综合评价体系的构建，为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提供地理国情综合服务。

（五）以基准站建设备案为突破口，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开展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和安全专项整治，建设涉密测绘成果跟踪监管系统，优化新型地理信息产品保密处理技术，加强互联网地图监控国家主节点建设，完善地图审核机制，重点针对互联网地图开展地图市场大检查“回头看”，依法查处违法测绘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深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的国家版图意识。